

2016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，属党政机关行政单位。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 人。其中：行政编制 19 人（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），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（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）；

离退休人员 1 人。其中：退休 1 人。

实有车辆编制 1 辆，在编实有车辆 1 辆。

二、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（见附件）

三、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新平县委组织部决算总收入 729.0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729.01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部门决算总支出 709.6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91.7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9.29%；项目支出 217.9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0.71%。

1.基本支出情况。2016 年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正常支出 491.76 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 208.3 万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等）占基本支出的 42.36%；日常公用经费 119.46 万元，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等日常公

用经费)占基本支出的24.30%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,163.95万元,主要用于困难党员生活补助,占基本支出的33.34%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。2016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17.91万元。主要用于农村党员教育培训、科级领导干部培训、村(社区)干部培训、村组活动场所的建设等。

四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.67万元,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(一)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8.58万元,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、日常公用经费、各类业务培训经费、村组活动场所建设支出等;

(二)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.15万元,主要用于对社会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的补助;

(三)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.71万元,主要用于医疗保险;

(四)农林水支出79.25万元,主要用于农村60岁以上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;

(五)住房保障支出22.21万元,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,支出决算为23.2万元,完成预算的110.48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.16万

元，完成预算的 43.6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.0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86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、乡、村三级换届选举，公车改革未结束前，我单位有公务用车 2 辆，换届选举任务重，公务用车下乡次数多，耗油量及维修费增加，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。

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0.38 万元，增长 1.6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.4 万元，增长 4.5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.02 万元，下降 0.14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县、乡、村三级换届选举，公车改革未结束前，我单位有公务用车 2 辆，换届选举任务重，公务用车下乡次数多，耗油量及维修费增加，导致决算数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.16 万元，占 39.4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4.04 万元，占 60.5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共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.16 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购置车辆 0X 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.16 万元，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，公车改革后，年末保有量为 1 辆。主要用于下乡及到市委组织部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14.04 万元。其中：

国内接待费支出 14.04 万元，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68 批次，接待人次 4680 人。主要用于市委组织部调研接待、其他县区工作交流及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小组等到本单位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国（境）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共安排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 0 批次，接待人次 0 人。

中共新平县委组织部
2017 年 9 月 20 日

